

**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向阳村
至鸡公塘村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依据	1
1.3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2
1.4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向阳村至鸡公塘村段）；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概况：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向阳村至鸡公塘村段）长 9.3 公里，起点位于廉江市与茂名市交界处，新安镇向阳村北侧，经过流沙垌、良垌、竹仔山，在莲塘排附近上跨雷州青年运河，终于廉江市河唇镇鸡公塘村南侧与东环大道交汇处。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本项目设置桥梁一座，该桥跨越雷州青年运河，交角 90°，桥梁全长 400.6m；设涵洞 22 道；设置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2 处，分别与县道 X726（原 G325）道路平交，与东环大道、S293 道路平交；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河唇镇、石城镇；

建设投资：34128 万元。

1.2 公众参与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2000 年 9 月 1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3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4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确定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三次信息公示(报告书报批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表 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5 月 19 日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官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lswwx/zwgk/tzgg/content/post_2046675.html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官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lswwx/zwgk/tzgg/content/post_2109381.html
3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南方都市报》2025 年 10 月 20 日 A06 版
4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南方都市报》2025 年 10 月 22 日 B08 版
5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公告栏、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公告栏及沿线村庄现场张贴
6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11 月 4 日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官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lswwx/zwgk/tzgg/content/post_2114315.html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内容详见图 2-1。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公示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官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官网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lswzx/zwgk/tzgg/content/post_2046675.html。

公示情况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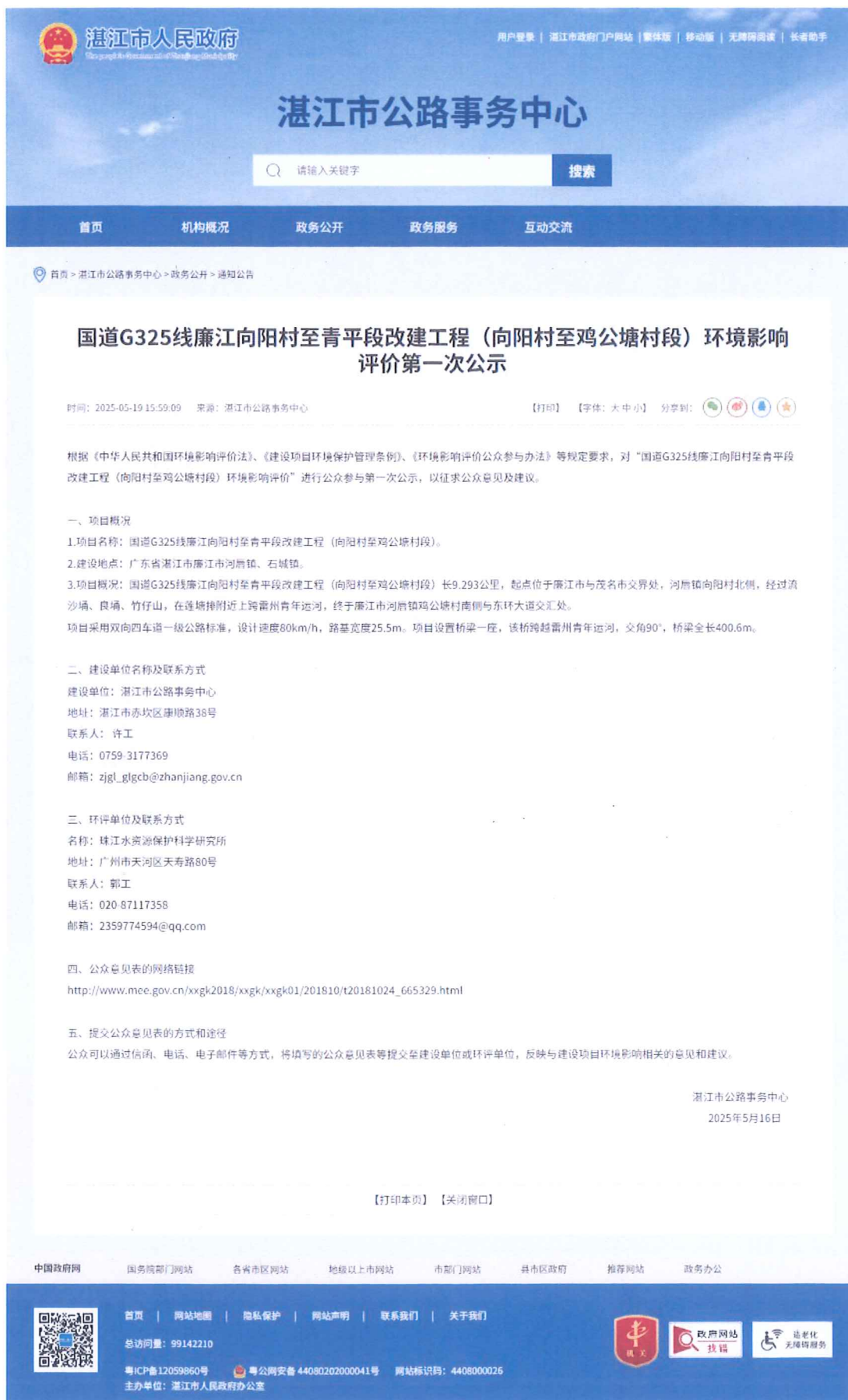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公众有关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公示时限：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通过网站、报纸公示及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三种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1日至11月3日通过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官网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时限、公开载体选取的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lswwx/zwgk/tzgg/content/post_2109381.html。

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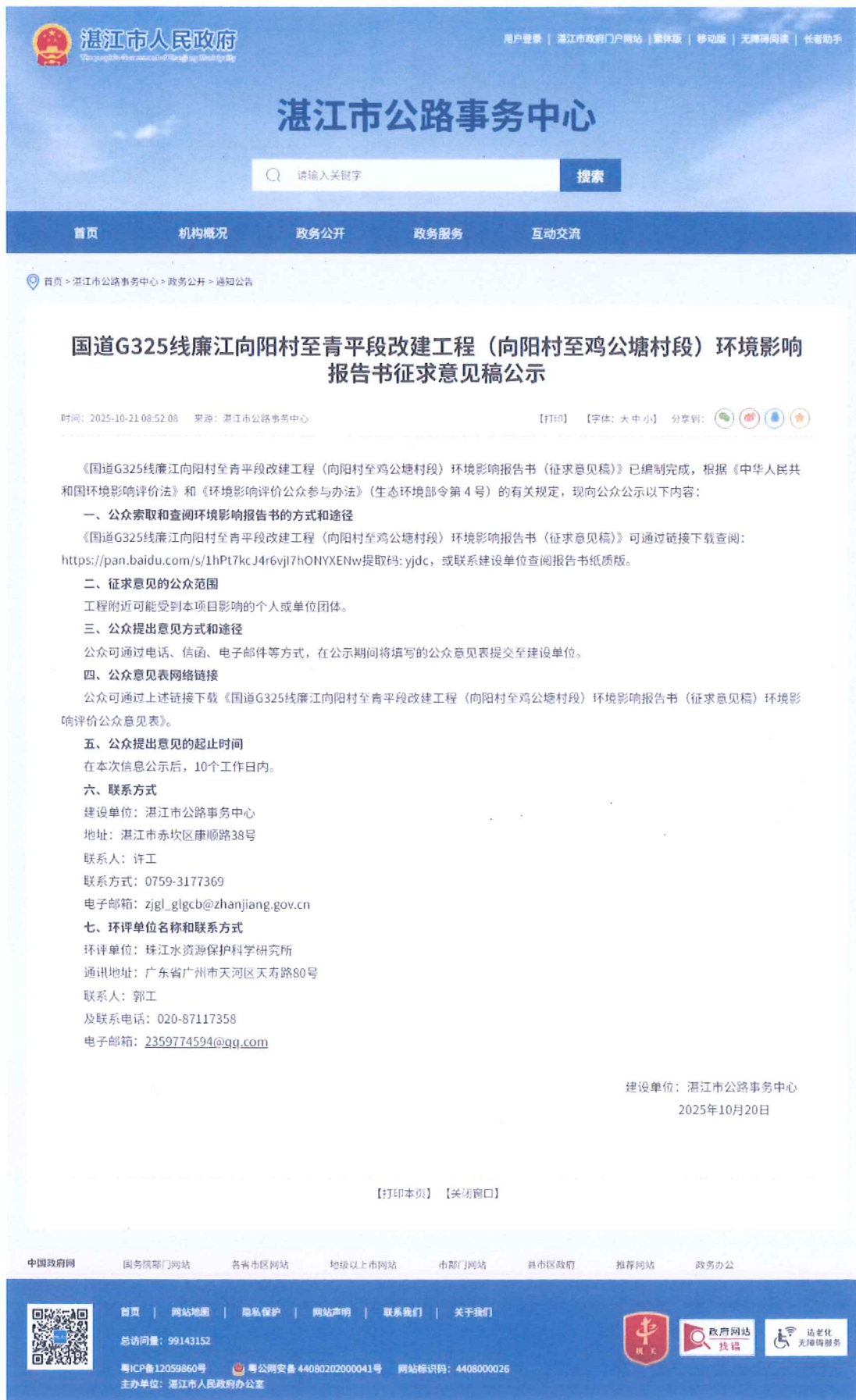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区域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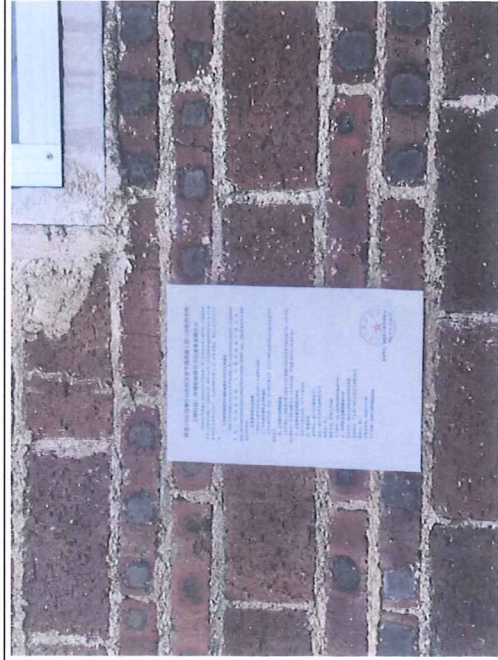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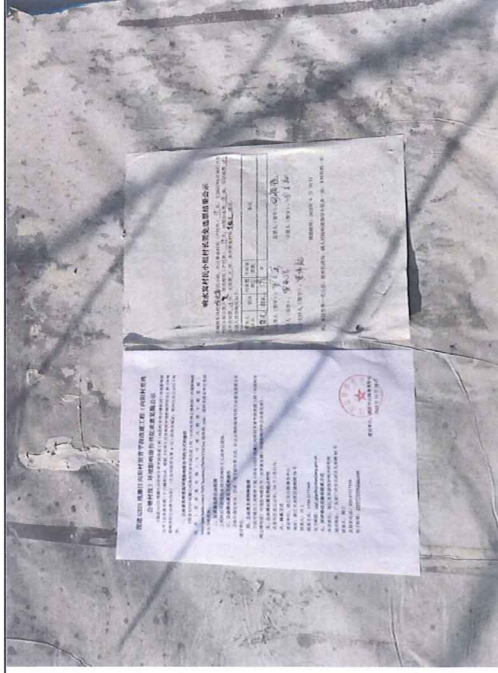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项目沿线涉及的居民及单位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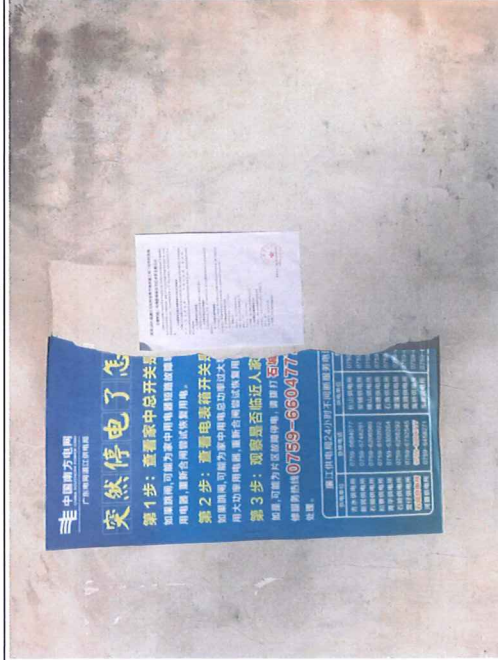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公告栏	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公告栏
		向阳村	流沙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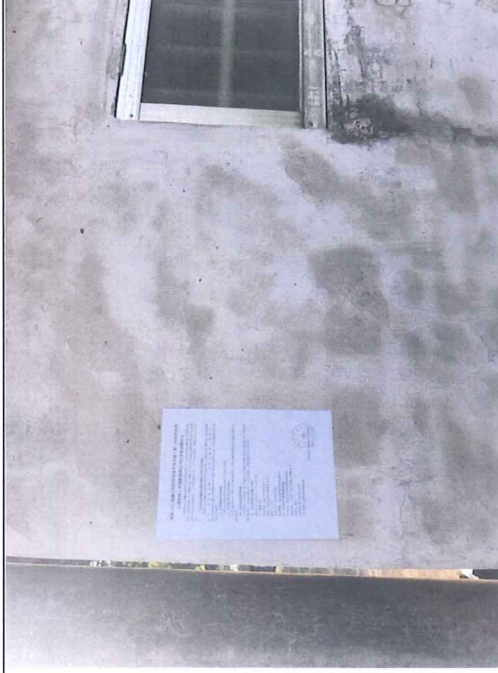
大石涌



响水窝



良涌



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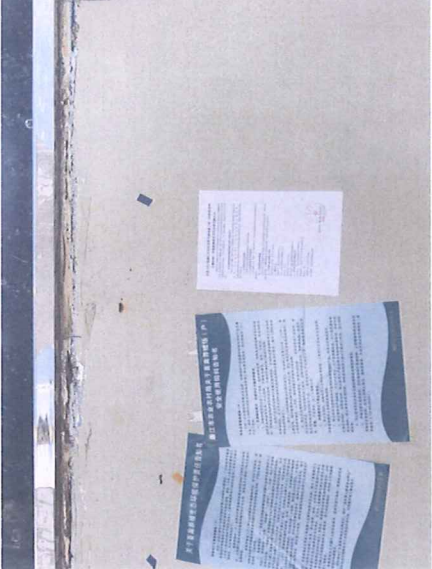
	
石墩	香园
	
马鞍山	寨背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Pt7kcJ4r6vjI7hONYXENw> 提取码:yjdc。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及电子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邮件、信件、面谈等各种形式）。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为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本次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官网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lswwzx/zwgk/tzgg/content/post_2114315.html

公示情况见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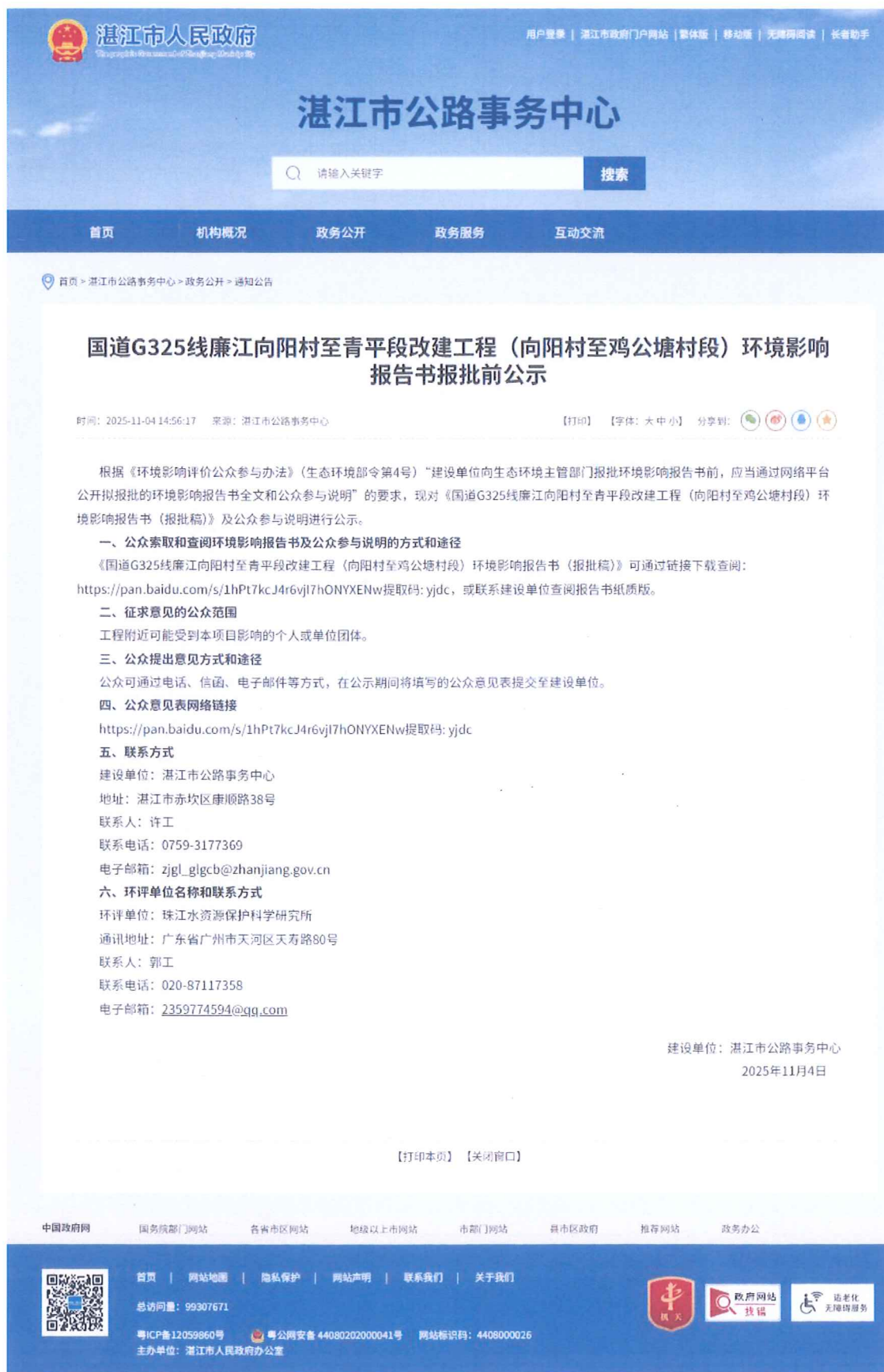


图 6-1 第三次公示网站截图

6.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上公开电话及邮箱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未收到网络调查反馈意见。公众参与相关存档资料（现场公示照片、张贴（盖章版本）、报纸公示等）已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向阳村至鸡公塘村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向阳村至鸡公塘村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